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1/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6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4月29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43/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已致函給她，要求優先審議《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行政署長於2005年5月5日的來函已送交議員。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待議員就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作出決定後，才處理政府當局的要求。

(i)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0/04-05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04年11月10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6. 鄭經翰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國寶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將會參加)、單仲偕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ii)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2/04-0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2月14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

9.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新的罪行，故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其詳加研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11.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優先審議《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亦要求優先審議《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該條例草案於2005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後，才在2005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行政署長的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iii) 《2005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2/04-05號文件)

13.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5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1/04-0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4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5.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6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6月22日。

IV. 將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56/04-05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將分別在2005年5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3項新的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5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V. 將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57/04-0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5年5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5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該兩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出生率持續下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3)559/04-05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卓人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升掛國旗”動議的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馬力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10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450/04-05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5月2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無反映劉慧卿議員曾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規定在無競逐的選舉中須進行投票，但政府當局未有接受她的建議。

27. 譚耀宗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已包括在報告第62段內。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屬於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議員未有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為他們認為條例草案不符合規程。吳議員又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包含第569章所需作出的相應修訂，根本仍未備妥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吳議員補充，她對該報告提出的意見應記錄在會議紀要內。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14日(星期六)。

(b)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450/04-05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田議員又表示，為處理委員就花旗香港分行的不活躍帳戶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所提出的關注，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將會在該等花旗香港分行的帳戶轉移至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時，開立一個款額與花旗香港分行不活躍帳戶的款額相同的記帳帳戶。

31. 田北俊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5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沒有出席2005年4月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因為他當日不在香港。他其後曾與花旗香港分行討論他對轉移私人銀行業務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的關注。就他關注的問題，該銀行將以書面確認，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及指定轉移業務的日期之間，花旗香港分行的簿冊及紀錄內有關私人銀行業務的財產及法律責任不會轉移至有關零售銀行業務的簿冊及紀錄內。涂議員補充，一旦接獲有關的書面確認，便會送交議員參閱。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14日(星期六)。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445/04-05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9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11日